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下述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喻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蒋家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选举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姚新义先生、江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104股，通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9,069,416股、270,360,000股、26,041,666股。本次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人事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